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第一季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20年1-3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450.46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450.4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1-3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 1-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